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温政发〔2016〕3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推进我市体育产业发展，有效促进体育消费，不断满足群众多样化体育需求，提高广大群众生活质量，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升级，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1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全社会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以做好国家体育产业联系点工作为契机，结合温州实际，创新体制机制，优化发展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发社会力量办体育的积极性，不断扩大体育产品与服务供给，满足群众体育需求，促进体育消费，推进我市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健全促进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强政策扶持引导，培育多元市场主体，发挥市场在体育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市场公平发展，激发体育产业市场活力，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2. 改革创新，融合发展。深化体制改革，依靠科技创新和机制创新，鼓励发展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推动体育产业与体育事业协调发展，促进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3. 突出特色，打造亮点。突出社会力量办体育特色，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办体育的积极性，在鼓励社会力量培养体育竞技人才、建设体育设施、举办赛事活动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依托各地资源优势，汇聚产业要素，打造运动休闲产业发展新亮点。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建成总量初具规模、布局优化、门类齐全、功能

完善、具有温州特色的体育产业体系，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融合发展、协同推进的发展新格局。

——产业规模加速扩大。到 2025 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600 亿元，体育产业增加值在全市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达到 1.7%，其中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体育产业的比重超过 40%。

——产业环境明显优化。发展体育产业的体制机制充满活力，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健全，标准体系科学完善，监管机制规范高效，市场主体诚信自律。

——产业结构全面改善。形成以竞赛表演业和健身休闲业为驱动，以体育用品业为支撑，体育场馆、体育培训、体育中介、体育旅游等业态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积极培育体育健康、体育金融与资产管理、体育科技与知识产权等新兴业态。

——产业基础显著增强。到 2025 年全市力争培育 1 个国家体育产业基地、2 条国家级体育旅游精品路线、10 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品牌赛事、5 个省级体育运动休闲基地；建成温州奥林匹克主体育场，规划建设温州奥林匹克游泳馆和体育馆，全市建成 20 个体育综合服务中心；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25 平方米；新建或改建社区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馆 240 个，新建社区与行政村的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新建足球场地 60 片以上，实现全市 90% 以上镇（街道、乡）建有足球场；公共体育设施和符合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率达到 100%，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40% 以上；提高大众健身和消费意识，城乡居民国民体

质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改革体制，创新机制。

1.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服务方式，全面清理不利于体育产业发展的制度规定，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开放。完善政府购买体育服务政策，公布政府购买体育服务指导性目录。大力发展多层次、多形式的体育社会组织，将适合由体育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承办的事项，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

2. 创新场馆运营机制。加快推进公共体育场馆产权制度改革，尝试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激发场馆运营活力。采用“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体育场馆建设运营新模式，鼓励各地通过 PPP、民办公助、公办民营等模式开发运营体育场馆，实现体育健身与演出、商贸等上下游关联业态融合发展。

（二）鼓励社会力量办体育。

1. 鼓励社会力量兴建体育场馆设施。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以合资、独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加大社会力量兴建体育场馆设施扶持力度，从资金、土地、税费等方面给予支持。积极施行低效用地出租出售、减租免租等措施，盘活存量资源；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化、多样化活动场所和健身设施，鼓励建设拆装式体育设施。

2. 鼓励社会力量培养体育人才。创新和发展社会力量参与体育人才培养模式，完善选拔和培养机制。促进竞技体育人才培养社会化和市场化发展。进一步创新学校、企业、体育社会组织联办市运动队模式，优化联办运动项目结构，完善联营机制，提升联动效应，逐步形成多元投资主体协同发展的格局；鼓励学校、企业、体育社会组织独立培养竞技体育人才，从自主招生、运动员注册及交流、独立报名参赛等方面给民办体育机构创造更多自主权。

3. 鼓励社会力量承办体育赛事。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进一步降低社会力量办体育赛事门槛，定期公开赛事举办目录，通过市场机制积极引入社会力量承办体育赛事，建立健全体育赛事多元化投入机制和运营模式，培育和扶持专业化赛事运营企业和社会组织发展；创新市场运行机制，打造政府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体育赛事的服务平台，推进赛事举办权、赛事转播权等无形资产开发、交易，促进体育赛事产权市场发展。

4. 鼓励社会力量发展职业体育。鼓励企业兴办职业体育俱乐部或运动队，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和大型体育场馆采取单独组建、合作联办、冠名赞助等方式参与组建职业体育俱乐部，培育职业体育市场体系；采取免费提供主场等多种扶持优惠条件组建或引进职业体育俱乐部，探索建立企业、高校、体育类社团和优秀运动队联合创办职业体育俱乐部经营模式，力争创建1-2个职业体育俱乐部或球队。

5.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体育金融业。充分利用我市全国金融综合改革配套改革试验区政策，先行先试，鼓励民间资本投资体育金融业，促进体育产业与金融业整合发展，解决体育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6. 拓宽政府与社会力量合作办体育的新途径。探索政府与高校等联合筹建足球、网球、羽毛球等二级学院。探索政府与高校、企业合作建设运动康复产学研基地、退役运动员转岗培训基地。

（三）培育多元主体。

1. 壮大骨干体育企业。鼓励有实力的体育企业以资本和品牌为纽带，实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上市。扶持一批创新水平高、品牌影响大、辐射能力强的骨干体育企业，开展体育制造业、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认定工作。支持体育用品制造企业创新发展，鼓励新工艺、新材料和新技术研发，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推动体育用品业的业态升级。

2. 扶持中小微体育企业。通过政府购买、信贷支持、加强服务等多种形式扶持中小微体育企业发展。用足用好省、市体育产业专项引导资金，扶持体育培训、策划、资讯、经纪、广告等企业发展，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微体育企业。鼓励设立各类体育产业孵化平台，为体育领域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造良好环境。

3. 发展体育社会组织。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实体化发展，探索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开展体育社会组织等级评定，一定等级以上

的体育社会组织可优先承接政府各项体育公共服务。大力培育体育中介机构，充分调动体育中介机构的积极性，发挥公共服务作用，推动体育市场各类资源有序流动，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秩序。

（四）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

1. 统筹规划产业布局。加强科学规划，合理设计，重点建设“一带两核三地四区”的体育产业布局。一带：围绕雁荡山、楠溪江、飞云湖、七都岛，以自行车赛、汽车越野赛、户外嘉年华等赛事活动为依托，打造“雁楠飞”国家级体育户外赛事运动休闲带。两核：依托鹿城区、龙湾区、瑞安市、平阳县体育制造业资源，打造体育产业制造加工核心区；利用洞头区海岛资源优势，打造海洋休闲运动核心区。三地：利用乐清市及周边河网水资源优势，打造“水上运动休闲胜地”；利用文成县优质山水资源优势，培育“滑雪户外运动休闲胜地”；依托泰顺县山地资源、生态和绿色优势，打造“体育健康旅游养生胜地”。四区：即依托温州奥体中心、龙湾区网球场馆、赛车设施等资源，培育“体育赛事观赏聚集区”；利用瓯海区的龙舟、露营、马术、健身步道资源，打造“时尚运动休闲聚集区”；开发苍南县、平阳县畲乡民族特色运动，打造“畲乡民族特色运动体验区”；利用瑞安市、平阳县和苍南县山、海、江、河优质资源，培育“山海特色运动休闲聚集区”。

2. 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推进全市体育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加快体育服务业发展，提升体育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的比重，

把培育发展健身休闲、体育健康等新业态作为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关键着力点和抢占未来体育产业发展的制高点。制定体育各项专项规划和产业发展配套政策，加大扶持投入，重点扶持发展具有品牌价值的体育赛事，推动体育赛事产业化，形成一批新的重点产业项目竞争优势，推动互联网与体育产业深度融合。

3. 推进“三大球”产业化发展。加快“三大球”主场及联赛市场的建设，力争在组建和引进“三大球”职业体育俱乐部方面实现突破。深化推进足球体制改革，制订足球运动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场地设施建设规划，把兴建足球场纳入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总体规划，科学制定青少年校园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在全市中小学加强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建立由校园足球、社会足球、职业足球组成的立体式竞赛体系，推进足球业余联赛建设。

4. 加快发展潜力产业。依托我市山、海、江、湖等自然资源，推动房车露营、赛马、海钓、滩涂运动、山地户外等各类新兴运动项目产业化发展。利用海岛优势发展帆船、帆板、摩托艇、水上摩托车、滑水、潜水、沙滩排球等各类滨海运动项目。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建设冰雪运动场地，促进冰雪运动繁荣发展。积极创建市级体育特色小镇，争取建成1-2个体育类省级特色小镇。

（五）促进融合发展。

1. 促进康体结合。加强体育运动指导，推广“运动处方”，发挥体育锻炼在疾病防治以及健康促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体育与生命健康产业、大健康医药产业、养老服务业等的融合发展。

发挥传统武术、中医药在运动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作用，提倡开展健身咨询和调理等服务。鼓励各级各类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和社会力量开办体质测定和运动康复类机构，组织开展群众日常体质测定，逐步建立体质测定数据与群众健康档案数据共享机制。

2. 推动体育与旅游、文化、生态融合发展。加强体育产业与旅游产业的交互融合，支持全市旅游景区开发户外运动项目，建设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汽车露营地、船艇码头等设施。支持企业和各类机构复合式经营体育、文化、旅游等相关项目，打造集健身休闲、旅游体验、文化品鉴等为一体的新兴业态。鼓励承办体育文化博览会等各类体育展会，推动体育产业与旅游会展、文化创意、医疗卫生等领域的互动共赢，实现体育产业与城市经济生活各领域的深度融合。推动体育与生态环境的融合发展，重点打造七都自行车公园、大罗山徒步公园等一批以体育运动为主题的体育主题公园。

3. 大力支持“互联网+体育”产业发展。探索“互联网+体育”发展的新路径，支持企业借助大数据及互联网交易模式拓展业务，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体育服务新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模式推广体育产品信息、健身消费资讯、健身指导；加强体育场馆智能化建设，完善网上场地预订、门票销售、信息查询、健康指导等服务。

（六）扩大市场供给。

1.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市、县（市、区）、镇（街道、乡）

村（居）四级场馆设施网络。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体育公园、中小型多功能体育场馆和健身步道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加快体育场地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鼓励闲置的空坪、空地或者厂房、仓库等室内室外场所改造成临时健身场所，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

2. 充分利用现有场馆设施。加大体育场馆设施开放、利用程度，通过政府购买、资金补助等多种方式，推动企事业单位和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设施免费或者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推动场馆信息资源整合，建立体育场馆开放信息和全民健身活动信息发布平台。

3. 丰富赛事活动。引进和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国际性、区域性专业体育赛事，继续支持举办中华龙舟大赛（温州站）、温州马拉松等品牌赛事；利用好“全国游泳之乡”“国际象棋之城”“中国象棋之乡”“全国武术之乡”等金名片，打造具有温州传统特色的体育品牌赛事。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广泛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在青少年群体中广泛开展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游泳等运动，打造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四级校园联赛。

4. 拓展健身休闲项目。大力开展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游泳、健身跑、徒步、健身操舞、自行车、登山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着力推广武术、龙舟、风筝、棋类、健身气功、毽球、门球等传统项目；积极发展露营、攀岩、山地户外、

马术、海钓、滩涂运动、水上运动、航空航模运动、台球、轮滑、排舞、体育舞蹈、健美操、电子竞技等时尚项目；在农村重点普及广场健身操舞、太极拳等运动项目。

（七）营造健身氛围。

1. 加强体育宣传。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宣传栏的作用，加强体育健身宣传；积极运用新媒体、移动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和手段，整合媒体资源，拓宽体育宣传平台。在全市各级各类宣传载体上开辟专题专栏，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积极引导大众树立科学健身理念、培养健康生活方式、培育体育消费习惯。运用现代科技，推广科学健身方式方法。支持形式多样的体育题材文艺创作。

2. 引导科学健身。在各单位实行工间、课间健身制度，提倡每天健身1小时，鼓励单位为职工健身创造条件。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加强居民体育技能培训，激发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的热情。鼓励实施学生课外活动计划，确保学生掌握1-2项体育运动技能，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养成终生参加体育锻炼的习惯。

（八）推动无形资产开发经营。

实施品牌战略，通过冠名、合作、赞助、广告、特许经营等多种方式，加大对体育组织、体育场馆、体育赛事和活动名称、标识等无形资产的开发保护，鼓励和支持全市各类体育组织、体育赛事以及体育场馆依法开发专有名称、标识等无形资产。允许

投资人以商标、品牌、技术、科研成果等无形资产评估作价出资入股。对赛事举办权、场馆经营权等具备交易条件的资源要公平、公正、公开交易。运用金融、财政、税收等手段，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推广科学健身新项目、新器材、新方法，促进体育衍生品创意和设计开发，推动相关产业发展。

三、政策措施

（一）财政和金融扶持政策。

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加快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体育消费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全民健身和体育产业专项引导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一定比例体育彩票公益金，以政府购买服务、发放消费券等投入方式，积极支持群众健身消费。支持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群众开放。完善市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坚持以市场为引导，尊重群众意愿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符合我市体育产业发展方向的产业项目，重点鼓励社会力量培养体育竞技人才、建设体育设施、举办赛事活动。继续实施市区健身消费补贴政策，鼓励各县（市）开展相应健身消费补贴活动。以市场为导向，引导设立由社会资本筹资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体育企业的信贷品种。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类企业通过上市、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和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

（二）税费优惠政策。

落实国家和省支持体育产业发展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体育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体育组织取得的收入，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体育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支出以及创意和设计费用等，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提供体育服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 3% 征收率计征缴纳增值税。育场馆等健身场所的水、电、气、热价格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

（三）土地与城乡规划政策。

将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保障体育场地设施土地供给。市、县两级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市、区（县）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时，应预留土地空间，对体育设施建设用地予以支持。按照国家规定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室内人均体育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体育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标准的要求，市规划、发改、土地、住建、体育等部门要联合研究制定具体方案，从规划、立项、审批、建设、验收等各个环节保证政策落地执行，确保配套体育设施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根据工作进度每年安排资金，用于征用、租借、置换、回购低效用地，出租给民间体育机构建设体育场馆设施，降低投资体育成本，调动社会力量投资体育的积极性。

（四）人才培养和就业扶持政策。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立体育产业专业，重点培养体育经营管理、体育创意设计、体育中介与经纪人等复合型专业人才，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培训机构和体育企业联合建立规模化、专业化、市场化的体育产业教学、科研和培训基地，多渠道培养复合型体育人才。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鼓励多渠道、多方式引进人才。完善政府、用人单位和社会互为补充的多层次人才奖励体系。积极开展退役运动员再就业培训，鼓励运动员、教练员在民营体育机构就业和创业，在职称评定、培训学习、表彰奖励、医保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统筹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

四、组织实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

成立市体育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办公室成员由相关委局职能处室负责人、相关专家学者及抽调的专职人员组成。建立国家体育产业联系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分析、通报我市体育产业发展情况和问题，协调解决体育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审定重大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和重大项目。

（二）加强行业管理。

加强体育产业行业协会建设，发挥体育产业联合会在体育产业发展中的作用。开展体育产业统计工作，健全相关信息发布制度。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加强对体育经营活动特别是高危险性体

育项目经营活动技术指导、安全保护。加强理论研究，建立健全体育产业研究智库。加强体育社会组织、体育企业、从业人员的诚信建设，鼓励体育行业协会建立价格协商机制，打造体育产业发展健康环境。

（三）加强督查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市发改委、市体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本实施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公布各地、各部门的任务年度进展情况。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附件：温州市体育产业发展重点任务推进项目分解表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温州市体育产业发展重点任务推进项目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推进项目	责任部门(第一序位为牵头单位)	时间要求
一	改革体制, 创新机制	1. 全面清理我市不利于体育产业发展的有关规定, 取消不合理的行政审批; 取消商业性、群众性赛事审批权, 公开体育赛事目录。	市体育局	2016年6月启动
		2. 完善政府购买体育服务政策, 公布政府购买体育服务指导性目录。	市体育局、市财政局	2016年6月启动
		3. 开展体育行业协会现状调研, 深化改革, 推进协会实体化。	市体育局	2016年12月启动
		4. 推进体育场馆运营管理综合改革, 通过先行先试带动一批具备条件的体育场馆开展运营管理改革, 扶持和培育一批体育场馆专业管理运营企业, 打造20个体育综合服务中心。	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6年6月启动
		5. 落实鼓励社会力量培养体育人才、建设体育设施、举办赛事活动政策。	市财政局、市体育局	2016年9月启动
		6. 积极探索政府与高校联合筹建足球、网球、羽毛球等二级学院。	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2016年12月启动
		7. 探索建立运动康复健康产学研基地、退役运动员转岗培训基地。	市人力社保局、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2016年12月启动
		8. 以市场为导向, 引导设立由社会资本筹资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 引导民间资本投资体育金融业, 支持体育类企业通过各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	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市发改委	2017年6月启动
二	培育多元主体	9. 开展体育制造业、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认定工作。	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持续实施
		10. 开展体育社会组织等级评定工作。	市民政局、市体育局	持续实施

序号	重点任务	推进项目	责任部门（第一序位为牵头单位）	时间要求
三	产业布局	11. 打造“雁楠飞”国家级体育户外赛事运动休闲带。	市体育局、鹿城区政府、乐清市政府、永嘉县政府、平阳县政府、泰顺县政府	2016年6月启动
		12. 打造“体育产业制造加工核心区”。	鹿城区政府、龙湾区政府、瑞安市政府、平阳县政府	2016年6月启动
		13. 打造“海洋休闲运动核心区”。	洞头区政府	2016年6月启动
		14. 打造“水上运动休闲胜地”。	乐清市政府	2016年6月启动
		15. 打造“滑雪户外运动休闲胜地”。	文成县政府	2016年6月启动
		16. 打造“体育健康旅游养生胜地”。	泰顺县政府	2016年6月启动
		17. 打造“体育赛事观赏聚集区”。	龙湾区政府	2016年6月启动
		18. 打造“时尚运动休闲聚集区”。	瓯海区政府	2016年6月启动
		19. 打造“畲乡民族特色运动体验区”。	苍南县政府、平阳县政府	2016年6月启动
		20. 打造“山海特色运动休闲区”。	瑞安市政府、平阳县政府、苍南县政府	2016年6月启动
		21. 打造2个体育类省级特色小镇。	有关县（市、区）政府、市体育局	持续实施
四	深化足球改革	22. 启动温州市职业足球改革，制定《温州市足球场设施规划建设规划》，2025年前新建100片各类足球场。	市发改委、市体育局、市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6年6月启动
		23. 大力推广校园足球，将足球纳入学校体育课教学内容，打造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四级联赛。	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持续实施

序号	重点任务	推进项目	责任部门(第一序位为牵头单位)	时间要求
五	促进融合发展	24. 鼓励各级各类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和社会力量开办体质测定和运动康复类机构,逐步建立体质测定数据与群众健康档案数据共享机制。	各县(市、区)政府、市卫计委、市体育局	持续实施
		25. 创建体育旅游精品路线和景区,打造七都自行车公园、大罗山徒步公园等一批以体育运动为主题的体育主题公园。	有关县(市、区)政府、市旅游局、市体育局	持续实施
六	扩大市场供给	26. 建成城乡15分钟健身圈,新建社区及行政村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	各县(市、区)政府、市体育局	持续实施
		27. 体育设施纳入城镇化发展规划,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民小区)四级场馆设施网络。	各县(市、区)政府	2016年6月启动
		28. 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体育公园、中小型体育场馆、公众健身活动中心、户外多功能球场和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	各县(市、区)政府、市体育局	持续实施
		29. 推动企事业单位和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办大中小学体育设施免费或者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建立体育场馆开放信息和全民健身活动信息发布平台。	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持续实施
		30. 支持打造中华龙舟大赛(温州站)、温州马拉松等品牌赛事。	市体育局	持续实施
七	营造健身氛围	31. 在全市各级各类媒体开辟专题专栏,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积极引导大众树立科学健身理念、培养健康生活方式、培育体育消费习惯。	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市文广新局	2016年6月启动
		32. 各单位实行工间、课间健身制度,提倡每天健身1小时,鼓励单位为职工健身创造条件。	市总工会、市直机关工委、市体育局	2016年6月启动
		33. 鼓励实施学生课外活动计划,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掌握1-2项体育运动技能。	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持续实施
八	推动无形资产开发经营	34. 对赛事举办权、场馆经营权等具备交易条件的资源进行公平、公正、公开交易。	市公共资源管委办、市体育局	2016年6月启动

序号	重点任务	推进项目	责任部门(第一序位为牵头单位)	时间要求
九	财政和金融扶持政策	35. 将全民健身和体育产业专项引导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	持续实施
		36. 持续开展市区健身消费补贴活动。	市体育局、市财政局	持续实施
		37. 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体育的信贷品种。	温州银监分局	2016年6月启动
十	税费优惠政策	38. 落实土地税费优惠政策。	市国土资源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温州电力局、市公用集团	2016年6月启动
十一	土地规划政策	39. 根据工作进度每年安排资金,用于征用、租借、置换、回购低效用地,出租给民间体育机构。	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体育局	2016年10月启动
		40. 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保障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土地供给。	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体育局、市城管与执法局	持续实施
十二	人才培养和就业扶持政策	41. 开展退役运动员再就业培训,鼓励运动员、教练员在民营体育机构就业和创业,研究制订在职称评定、培训学习、表彰奖励、医保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统筹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体育局	持续实施
		42. 落实温州市政府《关于实施“人才新政十条”推进领军型人才团队建设的意见》。	市招才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体育局	持续实施
		43. 通过与高校、社会机构合作等各种途径培养体育产业人才队伍。	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人社局	持续实施
十三	健全工作机制	44. 建立国家体育产业联系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分析、通报我市体育产业发展情况和问题,协调解决体育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审定重大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和重大项目。	市发改委、市体育局	2016年6月启动
十四	加强行业管理	45. 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加强对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健身休闲等市场以及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管。	市体育局	持续实施
		46. 实施体育产业统计工作,健全相关信息发布制度。	市统计局、市体育局	持续实施
十五	加强督查落实	47. 对落实本实施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公布各县(市、区)、各部门的任务年度进展情况。	市发改委、市体育局	2016年12月启动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驻温部队，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6日印发
